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1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取消上述1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209.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7,366.68万股的4.4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调整为1,101.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02%，预留股份数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董事马玉峰、朱祖龙回避表决，由与会的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关联董事马玉峰、朱祖龙回避表决，由与会的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9 日